

关于对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19）第 212 号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6 月 6 日，你公司与江苏环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环宇园林）股东花再华、潘北河签署补充协议，因环宇园林未实现 2017 年业绩承诺，花再华、潘北河应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现金补偿款 20,531.26 万元回购环宇园林 25% 股权。截至 2018 年末，花再华、潘北河未支付上述款项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：

1.2019 年 5 月 16 日，你公司回复我部年报问询函称，“公司与专业债务催收机构江西中恩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江西中恩）针对该笔股权回购款签署了《专项法律服务合同》，委托该律师事务所协助完成款项回收。”请结合合同服务内容具体条款，详细说明截至目前江西中恩就上述事项提供的法律服务进展情况。

2.请说明公司目前是否对花再华、潘北河采取法律措施进行追偿，若无，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.请说明花再华、潘北河持有环宇园林股份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。

4.请说明公司与花再华、潘北河是否就上述交易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。

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前将上述问题回复材料报送我部并

抄送江西证监局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7月4日